

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生義務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班級：_____)經由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遴選為「似鳥(NITORI)國際獎學生」(以下簡稱獎學生)，獎學金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(以下簡稱本財團)提供，獎學生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若受獎生於受獎期間有以下任一情形，將取消受獎生資格，且需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予本系：

- (一)受獎期間內有一個月以上的留學/實習預定。
- (二)在評選時有正職員工的收入。
- (三)受獎期間內有正職員工的收入預定。
- (四)系(科)排名落到前 20%以後，或有不及格科目。
- (五)被記申誡、小過或以上懲戒處分。
- (六)喪失在學學校學籍。
- (七)進行休學或延長畢業。
- (八)無正當理由長期缺課。
- (九)未按時繳交應交資料。
- (十)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本財團舉辦之交流活動。
- (十一)本財團判斷為不適合之獎學生。

二、受獎生有以下義務：

- (一)參加本財團舉辦之交流活動。
- (二)受獎期間維持良好學期表現、出席狀況等。
- (三)於受獎期間的下學期開學當週繳交上學期歷年成績單(教務處核發)，以利作為發放下學期獎學金之依據。
- (四)於受獎當學年度 10 月底前繳交本財團指定的履歷表及同意書，次學年度 7 月底前繳交含受獎學年度的中文歷年成績單(上、下學期)及該財團指定的學習報告書予本系。
- (五)若有其他應繳交資料，需依照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。

立書人

獎學生姓名：_____ (正楷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